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02.06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實習教育，實施專業實習課程，使學生能夠結合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並累積專業實務能力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設本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系學生實習輔導相關事務，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應有校外業界代表(至少一位)、學生代表(至少一位)共同組成。
- 三、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含必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學生實習保障權益、實習安全)。
 - (三)協助擬訂書面契約(學生實習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討論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實習之替代方案。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實習要點。
- 四、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採無給職，但受邀出席之校外業界代表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酌支出席費。
- 五、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作業及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